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0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八)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九) 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 (十) 本校 112 年 6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幼兒園代理教師	實缺	2	幼兒園教師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 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幼兒園學前集中式 特教班代理教師	實缺	1	學前集中式 特教班教師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 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上述報考類別及性質分項錄取，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備取時亦同。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5. 另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6. 一般代理教師任教職務由學校依教師專長及學校業務需求排定。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幼兒園代理教師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2.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教師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故幼兒園代理教師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3.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4. 本校第 5-10 次公告招考放寬報名資格至具教保員之資格者。

(三)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第 1-3 次公告招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學前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資格者。
2. **第 4-6 次公告招考：**具前項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7-10 次公告招考：**具有前二項資格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之資格者，具特殊教育相關類科系所或心理學群相關類科系所畢業之資格者尤佳。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或委託書(無則免)(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三)，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應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前繳交)。
 9.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二)。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375 巷 45 號) 03-4691784 #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止 本校網站： http://www.sfes.tyc.edu.tw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台： https://ecehr.k12ea.gov.tw/JobVacancy/Inde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召聘代理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教師甄選作業	
	第 2 次招考：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3 次招考：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4 次招考：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5 次招考：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6 次招考：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7 次招考：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8 次招考：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9 次招考：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10 次招考：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本校人事室 03-4691784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14 時 00 分開始
第 2 次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14 時 00 分開始			
第 3 次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14 時 00 分開始			

事項		備註
	第 4 次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14 時 00 分開始	
	第 5 次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14 時 00 分開始	
	第 6 次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14 時 00 分開始	
	第 7 次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14 時 00 分開始	
	第 8 次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14 時 00 分開始	
	第 9 次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14 時 00 分開始	
	第 10 次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14 時 00 分開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各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甄選複查：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16-17 時前 第 2 次甄選複查：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16-17 時前 第 3 次甄選複查：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16-17 時前 第 4 次甄選複查：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16-17 時前 第 5 次甄選複查：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16-17 時前 第 6 次甄選複查：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16-17 時前 第 7 次甄選複查：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16-17 時前 第 8 次甄選複查：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6-17 時前 第 9 次甄選複查：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16-17 時前 第 10 次甄選複查：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16-17 時前 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10 時前 第 2 次甄選：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10 時前 第 3 次甄選：11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10 時前 第 4 次甄選：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10 時前 第 5 次甄選：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10 時前 第 6 次甄選：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10 時前 第 7 次甄選：111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10 時前 第 8 次甄選：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10 時前	

事項		備註
	第 9 次甄選：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10 時前 第 10 次甄選：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10 時前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sf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內容： a. 幼兒園代理教師：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 b.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並包含幼兒障礙類別情境。 2. 參與應試者均須自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 (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材教具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學校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代理教師待遇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
- (四)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前提出(任職後 3 個月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節錄）

- 第 8 條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 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或僱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至多並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 【附錄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第 34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附件一】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112 年 月 日

應試類別：(限報名一類)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小時以上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1.						2.				3.			
	4.						5.				6.			
經 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 資均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教師法第 14-16 條、第 18-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已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 1 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甄試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註銷甄試資格。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_____													

【附件二】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山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最遲於○○○○年○○月○○日前(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